

恒大汽车宣布获纽顿集团5亿美元战投 计划每年向中东出口3万辆至5万辆汽车

■本报记者 龚梦泽

恒大汽车造车故事迎来新进展。8月14日晚间,恒大汽车发布公告称,获得由阿联酋国家主权基金持股的上市公司纽顿集团首笔5亿美元战略投资。所有战投资金全部用于恒大汽车天津工厂,确保恒驰5的正常生产和恒驰6、7的陆续量产。

与此同时,纽顿集团亦发表声明称,确已达成协议,将向恒大汽车战略投资5亿美元,占扩大后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7.5%,加速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的发展。

纽顿集团方面表示,该协议交易预计将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但需满足诸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恒大集团债务重组生效、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若干债权人确认债务偿还计划以及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此外,声明表示,纽顿集团还将协助恒大汽车开拓海外市场,实现每年向中东市场出口3万辆至5万辆恒驰汽车。

资料显示,纽顿集团与中国渊源颇深。其前身为中国天津的企业艾康尼克,后获得阿联酋皇室基金注资,于2016年在迪拜成立。现如今,纽顿集团由阿联酋皇家集

团控股。在阿联酋政府的支持下,纽顿集团于2022年11月14日以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方式登陆纳斯达克,成为阿联酋新能源汽车赴美上市第一股。

“对于纽顿集团投资恒大汽车的前景我持保留意见,但其与恒大汽车业务契合度较高。”中国乘用车产业联盟秘书长张秀阳认为,纽顿集团在中东、北非、东南亚和欧洲等关键市场的高效覆盖,以及生产及供应链方面的优势,非常适合已实现量产但在资金方面面临困境的造车企业,对恒大汽车而言,“可以算是雪中送炭”。

事实上,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在全球大放异彩,新兴市场尤其是中东资本也开始加码中国新能源汽车。

今年6月底,蔚来拿到阿布扎比投资机构CYVN Holdings 11亿美元的战略投资;当月,前途汽车母公司长城华冠、高合汽车母公司华人运通也分别和约旦、沙特达成数十亿美元合作协议,引发行业热议。更早之前的2022年12月份,天际汽车和沙特签订了5亿美元的合资合同。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



近一年来,中东资本在中国已投资5家造车新势力,累计投资金额超过530亿元。除了整车企业之外,中东资本还投资了智能驾驶、出行服务和电池制造公司,创维、宏景智驾、滴滴、新石器等等均有中东资本的身影。

谈及中东资本加码投资我国

新能源汽车的原因,张秀阳分析称,近年来中东许多依赖石油的国家如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等,在能源转型、新技术应用等领域的战略意图明显,新能源汽车被视为重要一环。与此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大踏步走向国际化和全球化,中东地区是出海重镇之一,需

求吻合的双方一拍即合。

“此外,中东国家也对中国车企的技术实力和发展前景给予充分信任。”张秀阳表示,在“既做生意,又交朋友”的背景下,中东资本积极投资中国新能源汽车,也为国内其他造车新势力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新出海模式。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逾111亿元 市场扩容有序推进

■本报记者 田鹏

8月15日,我国迎来首个全国生态日,再次体现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而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碳市场”)扮演着重要角色。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自2021年7月16日启动上线至2023年8月14日,全国碳市场已迈入正式运行的第107周,历经503个交易日。整体来看,市场交易活跃,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市场运行平稳。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数据显示,截至8月14日,全国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约2.43亿吨,累计成交额约为111.92亿元。

Co-Found 智库秘书长张新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碳市场交易规模不断创新高的同时,也要看到交易数据不

够清晰等正制约着全国碳市场持续扩容,后续可从优化市场规则、加强数据监测和核查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截至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深圳碳排放交易所、北京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广州碳排放交易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天津碳排放权交易所、重庆公共资源交易所和福建碳排放交易所等交易平台构成的全国碳市场运行框架。

据生态环境部官网数据显示,截至第一个履约期结束,我国碳市场已发展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年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从交易价格来看,自上线至今,整体呈现稳中有升态势。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数据表示,8月14日,

CEA收盘价为68.33元/吨,相较于上线首日51.23元/吨的收盘价上涨33.38%。此外,结合历史数据来看,CEA收盘价在41.46元/吨至69.52元/吨范围内波动,涨跌幅度在-23.56%至35.70%之间变化,未出现暴涨暴跌现象。

“碳市场是通过发挥市场资源配置机制促进减排的重要手段,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东方金诚绿色金融部助理总经理方怡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仅纳入了发电行业,后续随着市场持续扩容,若能将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航空等高耗能行业也纳入其中,将有利于推动碳市场规模和活跃度的不断提高,促进碳市场进一步发展和成熟。

有效激活全国碳市场,还需进一步丰富碳市场的参与主体,覆盖

更多元的行业,把更多样的减排行为纳入考虑。而从目前市场扩容环境来看,我国碳市场还面临着数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市场规则和制度仍需健全等问题。

据悉,按照生态环境部先前对全国碳市场新增、管控行业“成熟一个、批准发布一个,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的原则,水泥、钢铁、石化等另外七大行业的相关研究工作正在同步开展。

在方怡向看来,相对于电力行业而言,上述七大行业的生产工艺工序普遍更复杂多样,很难建立完善有效的数据模型,数据核查难度也相对更大,而且不同地区工业行业生产水平差异较大,企业规模、管理水平与能力参差不齐,导致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成为其参与碳市场的难点之一。

“此外,能源和环境权益等相关政策之间还缺乏有效衔接,如国家

层面除了碳排放交易外,还在推进用能权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在明确了能源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转变后,相关制度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方怡向补充称。

在此背景下,加快制定上述七大行业的核算标准及配额分配方法等制度刻不容缓。围绕交易主体扩容方面,方怡向建议,可加强碳排放管理和监管,在提高市场效率和透明度的同时,加快推进碳金融发展,推出更加多元的碳金融产品,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交易参与者,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彭博新能源财经中国能源转型分析师于怡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更多行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碳市场的参与度和活跃度不断提升,将为减排提供更清晰的价格信号,更好地依托碳市场这一市场手段来推动低碳转型所需的创新和减排行动。

8月份专项债发行提速 已超7月份整月规模

■本报记者 韩昱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显示,近期陕西、广东等地相继披露8月份专项债发行计划。作为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不少业内人士此前都预计8月份专项债发行将提速。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统计发现,8月份以来截至8月14日,新增专项债发行46只,发行额达1995.67亿元;而7月份整月新增专项债发行114只,发行额为1962.90亿元。从发行规模来看,8月份仍未

过半,但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已超上月,提速较为明显。

“8月份专项债发行提速符合市场预期,这也是国家和各地积极有效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大政府投资拉动作用的重要体现。”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从专项债角度看,此次会议强调“要更好发挥政府

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

在康楷数据科技首席经济学家杨敬昊看来,8月份以来专项债发行提速是贯彻落实上述会议精神的体现。专项债是各级政府提振经济的重要工具,对基建项目投资的拉动作用尤为明显。因此,今年下半年的基建投资值得期待。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7.2%,拉动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个百分点,支撑有力。7月19日,财政部预

算司副司长李大伟在财政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上半年累计支持专项债券项目近2万个,优先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李名金对记者表示,在当前各地专项债加快发行和使用的背景下,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率也将提升,有助于避免资金闲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更高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助力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平稳。

“专项债发行在三季度会呈现

连续提速的状态。”张依群表示,预计四季度专项债发行进度会趋于稳定并加强项目谋划,从而实现政府投资的领域调整、结构优化和质效提升,通过政府专项债投资的“稳”来实现政策效果的“优”、产业格局的“变”、市场主体的“活”、经济动能的“强”。

展望未来,张依群进一步表示,需要关注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带动效果和产业升级的推动力,形成相互促进和同频共振,才能更大提高政府专项债投资的经济社会效益。

交易商协会: 积极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发展 上半年交易合计达成146笔

■本报记者 杨洁

8月1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公布2023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运行情况。

2023年上半年,交易商协会积极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业务发展,持续促进服务市场需求和民营企业融资,交易合计达成146笔,名义本金共计309.59亿元,名义本金同比增长26%。参与机构范围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稳步发展,信用风险分散分担功能和支持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增强。

具体来看,参与者队伍继续壮大,股份行和城商行为主要净卖方,资管产品、外资银行为主要净买方。截至2023年6月末,CRM市场参与者合计154家。CRM一般交易商89家,较2022年末增加9家。其中,资管产品管理人55家(307只产品),新增5家;非金融企业9家,新增3家;金融机构25家,新增1家。核心交易商65家,较2022年末无新增。此外,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V)创设机构57家和信用联结票据(CLN)创设机构52家,较2022年末无变化。

2023年上半年,共有32家核心交易商和25家一般交易商开展CRM业务。其中,CRM交易净卖出主要是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国有大型银行,净卖出名义本金合计177.20亿元。CRM交易净买入主要是资管产品、外资银行和农商行,净买入名义本金合计186.89亿元。资管产品中,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管、保险资管均有参与。此外,证券公司和信用增进机构的买入和卖出规模相对接近。

2023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V)、信用风险缓释合约(CRMA)等挂钩单一债券的CRM产品在维持主力品种的同时,信用违约互换(CDS)同比增长较快。

此外,2023年上半年,共有18家创设机构开展CRM创设业务,城商行和股份制银行创设积极,分别创设44笔和33笔。具体来看,一是“CRM创设+债券发行”模式占据主流,支持民企发债同比增长约四成。二是参考评级以AA和AA+为主(如有),创设期限与标的期限基本匹配。三是参考实体地域覆盖广泛,基础设施投融资、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占比高。

值得一提的是,合约类产品持续助力投资者释放授信或对冲风险。2023年上半年,CDS和CRMA等合约类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帮助信用保护买方实现释放参考实体授信额度或对冲单一债券投资风险。其中,CDS交易8笔10.80亿元(其中包括1笔CDS指数交易),信用保护买方和卖方均主要是证券公司,挂钩标的包括商业银行、大型央企和城投企业等,清算方式包括双边自行清算(占比97%),集中清算(占比1%)、上海清算所双边逐笔清算(占比2%)。CRMA交易29笔91.14亿元,信用保护买方包括外资银行和证券公司,信用保护卖方包括证券公司和股份制银行。挂钩标的较为广泛,涉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资美元债、公司债券、同业存单、银行永续债券等。清算方式包括上海清算所双边逐笔清算(占比60%)和双边自行清算(占比40%)。

2023年上半年,CLN创设6笔,6.69亿元。投资者通过投资CLN批量承担参考标的信用风险,有助于其提高建仓效率,降低建仓过程中的市场波动风险,并分散信用风险。

交易商协会表示,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精神,扎实推进“第二支箭”工作开展,加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新产品应用和市场培育,助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深交所发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指引 进一步提高审核会工作质量和透明度

■本报记者 田鹏

8月14日,据深交所官网消息,为了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议(以下简称“审核会”)的工作质量和透明度,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以下简称《审核指引》),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审核委员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和监督管理,以及会议程序等具体事项,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来看,在明确审核委员的任职条件等方面,《审核指引》明确,审核委员由深交所委员和所外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审核委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熟悉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熟悉会计、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以及公司业务实务。同时,《审核指引》明确了审核委员的聘任程序和解除情形。

《审核指引》提出,审核委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审核会,独立发表意见,遵守回避制度和会前承诺书制度,履行相关报告和通知义务。审核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私下接触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审核委员身份牟利。

此外,《审核指引》明确了审核委员抽选、会议通知、回避处理、会议取消、会议暂停、会议结果及其处理、暂缓审议等审核会的具体程序事项。

同时,《审核指引》明确规定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影响、干扰审核委员审议,同时确立了深交所对审核委员的监督举报机制,明确深交所可以对违规委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予以解聘,并可以将审核委员的履职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宋晓平先生:

因你涉嫌操纵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19,以下简称湘油泵)股票价格,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我会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28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755-8866674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对我会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王青方: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决定没收王青方违法所得1333.12万元,并处以1333.12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8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宋晓平先生:

因你和冯某峰涉嫌操纵“镇海股份”“美芝股份”等4只股票价格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我会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拟决定:没收你违法所得11,361,661.85元,并处以34,084,985.55元的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29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联系电话:0755-88666742),逾期视为送达。

如你对我会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王宝元: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4号)决定没收王宝元违法所得142,690,148.86元,并处以428,070,446.58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8月14日